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零年一月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大会会议议程

二、大会会议须知

三、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0年2月6日 上午10:00

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306会议室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见证律师：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大会程序：

一、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二、宣读股东大会议案；

序号	会议议案
1.00	《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张宪淼
1.02	章增华
1.03	张维鑫
1.04	项剑勇
1.05	陈红琴
1.06	顾佳俊
2.00	《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孙玉文
2.02	窦锋昌
2.03	邵军
3.00	《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王莉
3.02	薛力平

三、通过大会计票人、监票人；

四、现场会议投票表决、计票；

五、股东发言；

六、大会发言解答；

七、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八、由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宣布大会结束。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此次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三、本次大会现场会议所有的议案均采用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表决应选择“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每项表决只可填写一栏，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表决请以“√”符号填入空栏内；每张表决票务必在表决人（股东或代理人）处签名，未签名的表决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必须事先向公司申请登记。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扰乱大会的正常会议程序。如需提前离开会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将表决票提交给大会秘书处。

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保荐代表人、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

入会场。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0年1月

议案一

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20年2月16日届满，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同意提名张宪淼先生、章增华先生、张维鑫先生、项剑勇先生、陈红琴女士、顾佳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请对以下六项逐项审议并表决：

- 1、提名张宪淼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提名章增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提名张维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提名项剑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提名陈红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提名顾佳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0年1月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宪淼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2月生，汉族。2009年6月毕业于比利时联合商学院，博士学位。现任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法定代表人，康德莱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宪淼先生通过康德莱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8,359,79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686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章增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月生，汉族。原温州师范学院大专，政治专业。曾任温州市沙城中学教师；历任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共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章增华先生通过温州海尔斯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共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648,01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996%；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维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2月生，汉族，本科学历。曾任上海赛尔富医械塑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副总经理，上海美华医疗器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市场营销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共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共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长，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上海康德莱制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康德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张维鑫先生通过温州海尔斯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共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990,21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036%；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项剑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4 月生，汉族，本科学历。1998 年就职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市场营销部总经理，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现任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康德莱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共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副会长，世界温州人联谊总会上海医务分会副会长。

项剑勇先生通过温州海尔斯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共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620,3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93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红琴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11 月生，汉族，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贵航集团新安机械厂军品设计员；历任上海新安电磁阀厂技术员、开发科科长、质保科科长，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质量总监、管理者代表，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总监、总裁办主任；现任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陈红琴女士通过上海共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79,4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80%；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顾佳俊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8月生，汉族，本科学历。2007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助理会计、成本会计、总账会计、税务会计；2011年4月至2018年9月任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9月至今任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顾佳俊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二

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20年2月16日届满，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同意提名孙玉文先生、窦锋昌先生、邵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请对以下三项逐项审议并表决：

- 1、提名孙玉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提名窦锋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提名邵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0年1月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玉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8月生，汉族，东华大学旭日工商管理学院EMBA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原烟台机械局莱动总厂企业管理干部、原烟台大学华隆实业总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众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东华大学旭日工商管理学院MBA客座教授，众科国际顾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大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河北莱恩清洁热能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孙玉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窦锋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2月生，汉族。1995年获山东大学哲学学士学位，1998年获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13年获武汉大学传播学博士学位。1998年至2016年在广州日报报业集团工作，历任广州日报夜编中心副主任、机动记者部主任、政文新闻中心主任、南风窗杂志社社长、广州日报报业集团编委等职；现任复旦大学新闻学院教授，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窦锋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邵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2月生，汉族。管理学（会计）博士，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曾历任辽宁工学院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上海立信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副主任、会计学院院长等。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院院长，校“序伦领军”学者，校教学名师。特许全球管理会计师（CGMA），上海市松江区第五届人大代表。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松江区统一战线智库专家。先后获得上海市“育才奖”（2009）、宝钢优秀教师奖（2011）、上海市三八红旗手（2013）、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2017）、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2013）、上海市优秀教材奖（2015）。曾任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星家用纺

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独立董事。

邵军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三

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届满，监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同意提名王莉女士、薛力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请对以下两项逐项审议并表决：

- 1、提名王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2、提名薛力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8月生，汉族。1987年7月毕业于吉林化工学院，本科毕业。历任长春市煤气公司技术员，中日合资长春泰尔茂医疗器具有限公司部门经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等职，天津康德莱医疗产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莉女士通过上海共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95,3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16%。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薛力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3月出生，汉族。2005年7月毕业于湖南大学网络学院本科部。曾任浙江省庆元县财税局直属财税所所长，庆元县财税局税务稽查大队副大队长，庆元县国家税务局办税服务厅主任、管理二科副科长、稽查局综合选案股股长；四级高级主办。

薛力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